

证券代码：002438

证券简称：江苏神通

公告编号：2016-049

江苏神通阀门股份有限公司

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承担责任。

重要提示：

- 1、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期间没有增加、否决或变更议案情况发生；
- 2、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。

一、会议召开情况

1、会议通知情况：公司董事会于 2016 年 5 月 7 日在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及巨潮资讯网 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 上刊登了《江苏神通阀门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》；

2、会议召开时间：

（1）现场会议召开时间：2016年5月24日下午14:30。

（2）网络投票时间为：2016年5月23日至2016年5月24日。

其中，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16年5月24日上午9:30～11:30，下午13:00～15:00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16年5月23日下午15:00至2016年5月24日下午15:00期间的任意时间。

3、现场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2号基地三楼多功能会议室

4、会议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

5、会议表决方式：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表决相结合的方式

6、股权登记日：2016 年 5 月 18 日

7、现场会议主持人：公司董事长吴建新先生

8、会议的合法性：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召开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》，决定召开公司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

大会，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二、会议出席情况

1、出席会议的总体情况

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及授权代表共计 20 人，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数 8,406.1267 万股，占公司股本总额的 38.2842%。

2、现场会议出席情况

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计 9 人，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 8,376.4627 万股，占公司总股份数的 38.1491%。

3、网络投票情况

通过网络投票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 11 人，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29.6640 万股，占公司总股份数的 0.1351%。

4、中小股东出席情况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共 13 人，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39.6640 万股，占公司总股份数的 0.1806%。

公司董事、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，公司聘请通力律师事务所陈鹏、廖学勇律师对本次股东大会进行了现场见证，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。

三、 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按照会议议程审议了议案，并采用现场记名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了表决：

1、关于变更 2016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

议案内容涉及关联交易，由非关联股东进行表决，关联股东吴建新回避表决。

表决结果：赞成：3,912.9627 万股，占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830%；反对：6,64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170%；弃权：0 股，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该议案获得通过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：赞成：39.0000 万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.3259%；反对：6,64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6741%；弃权：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四、见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通力律师事务所律师对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进行了现场见证，并发表如下意见：

经本所律师核查，本所律师认为，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，出席会议人员资格、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资格均合法有效，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，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五、备查文件

- 1、江苏神通阀门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；
- 2、通力律师事务所《关于江苏神通阀门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江苏神通阀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6 年 5 月 24 日